

◎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编

新

个人所得税法手册

- 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
- 2011年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关问题
-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中国税务出版社

新个人所得税法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个人所得税法手册/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1.8

ISBN 978-7-80235-692-4

I. ①新… II. ①国… III. ①个人所得税-税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22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2449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新个人所得税法手册

作 者: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编

责任编辑:黄琳 朱承斌 王静波

责任校对:于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处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2

字 数:50000字

版 次: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692-4

定 价:6.00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7月19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600号国务院令，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均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实施以来的第六次修改。

个人所得税是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的重要税种之一。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个人所得税不仅在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还对提高公民纳税意识、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等起到了促进作用。为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税收对居民收入分配调节的要求，此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在立足我国现实税收征管状况的基础上，着重解决现行个人所得税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适当提高工资、薪金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优化税率结构，降低了中低收入纳税群体的税收负担，适当加大了对

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对于强化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分配职能作用、完善税制、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意义。

为便于广大税务干部和纳税人了解、掌握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切实解决基层税务人员和纳税人可能存在的疑惑，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根据此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情况，对梳理出的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精心解读并汇编成书。

本书内容分为“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2011年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关问题”、“附录——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三个部分。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内容难免疏漏，恳请广大税务干部和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和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1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0 号 9
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0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19
2011 年 7 月 29 日 财税〔2011〕62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20
2011 年 7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6 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通知	23
2011年7月26日 国税发〔2011〕75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	27
2011年7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4号	

第二部分 2011年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关问题

1. 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28
2. 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	29
3. 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为什么只修订了部分条款?	29
4. 什么是“起征点”、“免征额”,它们与“减除费用标准”有什么不同?	30
5. 我国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是如何确定的?	31
6. 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确定为3500元/月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31
7. 为什么在全国适用统一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	32
8. 减除费用标准是否考虑了家庭负担情况?	33
9. 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后,涉外人员附加减除费用如何调整?	33
10. 除了调整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费用减除标准,还有哪些纳税人的费用减除标准需要同步调整?	33
11. 为什么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采用“定额扣除法”?	34

12. 我国开征个人所得税以来,对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做过哪些调整? 34
13. 今后是否还会对减除费用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35
14. 修改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为什么将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税率级次
由九级修改为七级? 35
15. 为什么同步调整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 36
16. 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如何处理个体工商户与
工薪收入者以及与企业之间的税负平衡? 37
17. 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为什么要延长申报缴纳
税款时间? 38
18. 为什么此次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38
19. 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如何适用新旧税法的规定? 39
20.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适用新旧
税法的规定? 40
21. 税务机关在加强对高收入者征管方面有什么
举措? 41
22. 今后对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有何打算? 42
23. 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对财政收入有何影响? 42

第三部分 附录——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1.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它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 43
2.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43
3.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44

4. 我国个人所得税是如何发挥“削高补低”的 调节作用的？	44
5. 国际上个人所得税制有哪几种类型？	45
6. 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是如何发展的？	46
7. 怎样判定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他们各应负 什么纳税义务？	47
8. 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有哪些主要内容？	49
9. 我国个人所得税有哪些特点？	51
10. 个人取得哪些所得可以减免个人所得税？	51
11. 扣缴义务人全员全额明细扣缴管理的基本规定 有哪些？	52
12. 为什么要实行扣缴义务人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53
13. 税务机关如何给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	53
14. 近年来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 所得税征管，有何成效？私营企业主将私人消费 纳入企业成本逃避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 问题如何解决？	54

第一部分 新个人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 税收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1年6月30日 第4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第九条中的“七日内”修改为“十五日内”。

四、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五、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本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

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

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

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